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上市公司”）拟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股权类资产，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审批的事项，均已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完整权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于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